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资中县农民工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资中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劳务品牌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中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2年劳务品牌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江市东兴区宇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江市东兴区宇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。

日期：2022年08月01日。



注：1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